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26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卫生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0349864008X0

住所：广西柳州市洛埠镇振鹤街一巷14号

法定代表人：唐嘉

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2026年2月6日，执法人员根据《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问题线索移送函》（柳市监价竞交〔2026〕1号）及《柳州市医保基金使用“跑冒滴漏”问题专项检查报告》的线索，依法对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卫生院（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为6岁以上患者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过程中收取的雾化吸入、灸法（艾箱灸）、手指点穴、穴位贴敷治疗、肌肉注射、普通电针6个项目的费用，不符合政府定价文件：《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的规定，存在超标准收费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026年2月24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属于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当事人在为患者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过程中，不执行《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的规定，超标准收费共计97.6元，即违法所得为97.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业务范围的事实；（2）当事人属于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的身份的事实。

2. 《现场笔录》（2026年2月6日），《违规收费统计表》、《证据提取单》（提取时间：2026年3月9日），《询问笔录》（2026年3月9日），证明：当事人不执行《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超标准收费共计97.6元的事实。

3. 《医疗保障监管查处基金追回通知单》复印件，《洛埠镇卫生院转款、现金支款审批单》复印件，《客户回单》复印件，《洛埠镇卫生院自查自纠情况表》，《询问笔录》（2026年3月30日），《退费明细》，证明当事人已经将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检查发现的，与我局检查发现有重复的医保费用共计70.1元，退还至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帐户的事实。

4. 《责令退款事先告知书》（鱼峰市监退告〔2026〕17-2号）、《责令退款通知书》（鱼峰市监责退〔2026〕6号）、《询



问笔录》（2026年7月13日）、《证据提取单》（2026年7月13日，退费相关材料）、《证据提取单》（2026年7月13日，违规收费项目整改后相关材料），证明：（1）当事人一共退费8人次，合计97.6元的事实；（2）当事人已经对违规收费进行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8月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2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的通知（桂医保规〔2021〕5号）规定：“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当事人属于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执行政府指导价。当事人在为6岁以上患者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过程中收取的雾化吸入、灸法（艾箱灸）、手指点穴、穴位贴敷治疗、肌肉注射、普通电针等6个项目的费用，不符合《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规定，存在超标准收费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积极退回



多收的费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我局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九十五、《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针对违法行为“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具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的适用从轻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同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13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450203108790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系
印
章

